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6—02 号

#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

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联席总裁吴洋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张振亚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83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,57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46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董事、联席总裁吴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57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63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,9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46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2,24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11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0.0266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,1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67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副总裁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65%，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66%，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联席总裁吴洋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张振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姓名	任职情况	所持股份总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朗	董事、总裁	378,300	0.0583%
吴洋	董事、联席总裁	162,300	0.0250%
刘祥彬	董事、常务副总裁	288,975	0.0446%
成景豪	董事、副总裁	172,600	0.0266%
张振亚	副总裁	171,600	0.0265%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.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增持股份。

3.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。

4.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

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朗	94,575	0.0146%
吴洋	40,575	0.0063%

刘祥彬	72,243	0.0111%
成景豪	43,150	0.0067%
张振亚	42,900	0.0066%

注：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5.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.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述减持人员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即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与彭朗先生、吴洋先生、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上述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实施、能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.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3.公司 will 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彭朗先生、吴洋先生、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 company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彭朗先生、吴洋先生、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